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编号：嘉源(2017)-03-101

敬启者：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方案。

2、2015年7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4、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以及决议有效期三个方面进行调整。

5、依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调整。

6、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34,629,404股新股。

7、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止，并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至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调整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1)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瑞银证券和华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公司与瑞银证券于2017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向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收市公司前20名股东及其他109家投资者发送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109家投

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2家，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认购邀请书已经际华集团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首轮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期间(即2017年4月11日上午9:00-12:0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认购对象传真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除1名认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外，其余2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有效。因此，首轮申购供发行118,315,018股，发行价格为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8,999,997.42元，未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4亿元。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首轮申购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追加认购

1)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8.19元/股，于2017年4月12日向《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投资者发送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

年4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2:00。

2) 截至2017年4月13日12:0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 本次发行已获得足额申购, 追加认购提前结束, 发行人共收到4家认购对象传真和4家认购对象现场送达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相关文件。根据追加认购的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配售原则,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最终有效申购为8家(其中有1家认购对象为首轮申购已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3)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 追加认购的申购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确定

1) 在首轮申购结束后,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以及首次申购的认购对象和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 并于追加认购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规定的程序确定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对象和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申购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238,827,838	1,955,999,993.22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62,271,062	509,999,997.7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	52,258,852	427,999,997.88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52,258,852	427,999,997.88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20,879,120	989,999,992.8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8,133,680	66,614,839.20
合计			534,629,404	4,378,614,818.76

5、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

1)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 保荐人于2017年4月14日分别向其发出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2017年4月14日, 公司与上述6家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 截至2017年4月18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全部6家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瑞银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年4月1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B10690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7年4月18日, 保荐人瑞银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378,614,818.76元。

4) 2017年4月18日, 保荐人瑞银证券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4月1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B10691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7年4月18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普通股534,629,4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18.76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5,699,777.9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40.86元。

综上, 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 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上述6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合理查验，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产品（公募产品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申报报价单（追加认购）》做出的承诺并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是际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高丹丹

2017 年 4 月 19 日